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2467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5次(12月2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六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輻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六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建輻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1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審議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審議第2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說明停車場位置及汽、機車停車席數量之變更。
2. P.2-7，圖 2.2-2 中(字大小不一)，字太小，尤其是停車場。
3.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現況地形圖，套疊後從嚴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檢討。
4. 建照申請時，請依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以一宗土地申請。
5. 請說明停車位變動情形，並套繪大型車轉彎軌跡，確認可提供安全通行動線。

(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市鶯歌區大湖段崁腳小段 18-1、20-15、20-16、21-36、21-245、29-1 地號等 7 筆土地，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府地管字第 1001584090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同段小段 18-2、21-246、21-247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府地管字第 1011934625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在案，先予敘明。
2. 查變更前後土地清冊，各筆土地係於 105 年分割，鶯歌區大湖段崁腳小段 21-247 地號於 101 年已辦理變更編定，分割前使用地類別欄位應為已辦理變更之林業用地，倘係變更前使用地類別亦應為窯業用地，請釐清該欄填列時點。
3. 查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圖因無套繪地籍圖，無法明確顯示變更之

配置是否涉及林業土地使用，請補充說明。

4. 現申請人申請開發計畫內容部分變更(變更內容詳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經檢視變更內容主要為「工業設施總建築面積減少、總樓地板面積減少、總公共設施面積增加及工業設施用地面積減少」，本次變更內容未增減原核准變更編定土地涵蓋範圍、無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倘配置變更未涉及變更使用地類別，僅屬使用強度及使用配置調整，請於環境影響變更案通過及經發局核准事業計畫變更後，檢送變更後計畫書予本局備查。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範圍應標註於圖 2.2-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例公設面積等)，並註明工業設施一、二之範圍。
2. 本案目前為暫停施工期間，俟恢復施工後應函知本局施工日，並辦理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3. 若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規模，該事業應向本局申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進行排放、貯留或其他相關行為。
4. 本案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於設立或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5. 本案屬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備。
6.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第 2 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土地、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建築量體調整及新增樣品屋)」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樣品屋拆除時應朝全回收方向規劃利用，以求資源之永續。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樣品屋拆除時，宜朝全回收方向加以規劃利用，以求資源之永續。
2. 本案新增樣品屋，請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3. 西側基地樣品屋進出動線旁有候車亭，請說明車輛出入進線有無影響公車停靠及候車安全。

(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及 16-1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1 日北府地管字第 1030916205、1030889006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並完成異動作業，復經本府 108 年 7 月 3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081207325 號函、1081211828 號函核准計畫內容變更在案，先予敘明。
2. 現申請人申請開發計畫內容部分變更(變更內容詳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檢視變更內容主要為「減少總樓地板面積、變更 G 棟警衛室及新增樣品屋申請」(詳變更內容對照表)，因配置無增、減原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無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請於環境影響變更案通過後，檢送變更後計畫書予本局備查。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目前為暫停施工期間，於興建樣品屋前應函知本局施工日，並辦理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2. 本案於前次環差辦理變更為樂齡住宅，本次新增樣品屋，相關資訊應充分讓參觀民眾了解。
3. 本案屬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備。
4. 本案於設立或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5. 本案依業者 4-2 開發面積及綠覆率中所提配合建築執照申請部分，若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肆、散會：中午 11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12月26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麗玲

紀錄：陳麗玲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楊展明代

郭委員 俊傑 邱怡潔

江委員 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320/張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張啟文

本府交通局 楊展明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陳薇琦 許珮璇

本府經發局 何文文

本府環保局 邱廷緯 陳麗玲 羅雲松 董煥山 謝明勳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六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輻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慶豐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長仁 黃美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志吉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鑫寶

徐嘉駿

黃威鈞

陳韋綿

陳美娟

黃建博